

※有關查察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人，藉由鄰里攝影監視系統，抓亂丟垃圾包可行性，滋生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10.04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0月4日

有關 貴局為查察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人，藉由鄰里攝影監視系統，抓亂丟垃圾包可行性，滋生疑義 1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，以維護治安，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辦法」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第 1條第 1項定有明文，是以設置鄰里攝影監視系統主要目的在於維護治安，原則上僅許為維護治安之特定目的利用，如欲利用鄰里攝影監視系統做為查察違規棄置垃圾包之行為，似不符上開辦法特定目的之利用。惟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…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，準此，本案利用鄰里攝影監視系統做為查察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，除能提昇政府行政效能，亦具備增進公共利益等例外情事，似得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。又依首揭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；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所必要，得扣留使用」，倘本案之蒐集及利用，係供作查察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之內部公務上使用，應屬公務使用所必要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如以鄰里攝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，進行查察亂丟垃圾包之行為，似得供作佐證，且可作為違反行政罰義務之取證手段，惟不得作為裁罰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有關調查事實及證據。
  - 二、至於以鄰里攝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，進行查察亂丟垃圾包之行為，雖於法尚無不合，惟就長遠計，仍應修正上開辦法，即應明確其法定目的，除了維護治安防止重大犯罪外，更應包括查察亂丟垃圾包之行為，以符法制。以上意見，還請 卓參。
- 備註：「相關法規已大幅修正，應以現行條文內容為準。」